附件1

**全省高职学生财经商贸类市场营销技能大赛**

评分标准制定原则、评分方法

（一）评分标准制定原则

评分标准由赛项专家组制定，赛前公布。严格按照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实施。

（二）评分方法

评分方式为机考评分与结果评分。

机考评分：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，裁判长实时汇总各赛位的成绩，经复核无误，由裁判长、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。

结果评分：由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判分。客观评分由两名评分裁判独立评分，客观评分不一致的须在计分前及时更正；主观评分由5名评分裁判独立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其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伍的最后得分。两名记分员在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负责计分。裁判长在竞赛结束后提交赛位评分结果，经复核无误，由裁判长、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。

（三）各项目具体评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比赛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方法** | **审核方法** | **公布方法** |
| 商务数据分析 | 15 | 填空题为机考评分，软件自动评分，制图题为客观结果评分。 | 评分裁判、监督、仲裁签字 | 评分结果在所有比赛内容竞赛结束后，经复核无误并逐层解密后，张榜公布 |
| 营销实战 | 15 | 结果评分，由5名评分裁判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| 评分裁判、监督、仲裁签字 |
| 情境营销 | 70 | 机考评分 | 现场裁判、裁判长、监督、仲裁签字 |

（四）成绩复核：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，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%的所有参赛队伍（选手）的成绩进行复核；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，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%。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，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。复核、抽检错误率超过5%的，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。

（五）赛项最终得分：按100分制计分，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，由裁判长、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。